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5〕27 号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 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中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依据《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选办法》（广电发〔2020〕57 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开展 2025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原则

重点扶持现实题材，聚焦“国之大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书写新时代党和国家的伟大实践、人民群众的火热奋斗，反映时代之变、彰显中国之进、回应人民之呼。

重点扶持革命和历史题材，树立大历史观、大时代观，把握历史进程和时代大势，反映中华民族的千年巨变，揭示百年中国的人间正道，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重点扶持创新题材，充分发挥想象力和创新力，在拓展题材、内容、形式、手法上下功夫，推动观念和手段相结合、内容和形式相融合、各种艺术要素和技术要素相辉映，以扎根本土、深植时代为基础，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

重点扶持具有国际传播优势的题材，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

## 二、申报资格

(一)参评项目包括国产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其中：

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电视剧应已完成立项公示，且截至报送广电总局终评之日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一般题材电视剧应已完成拍摄制作备案公示，且截至报送广电总局终评之日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网络剧、网络电影应已完成规划备案，且截至报送广电总局终评之日尚未取得上线备案号或发行许可证。

(二) 参评项目申报主体应为该作品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立项公示的申报机构。

(三) 参评项目须未参加过往年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选且未获得过中央财政资金资助。

###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评选工作分为征集、初评、终评三个阶段。

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为初评单位，初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电视剧参评项目的征集、初评工作。其中，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同时负责除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外的直接备案制作机构申报项目的征集、初评工作。

广电总局负责组织开展终评工作。

#### (一) 征集阶段

申报参评项目制作机构须准确填写《2025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版权承诺书》(附件2)，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参评材料提交至初评单位。

#### (二) 初评阶段

各初评单位须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征集和初评办法，依规实施，严格认真做好材料审核和初评推荐工作，确保评选出的作品导向正确、内容健康、质量上乘，符合《办法》和本通知中的相关原则、标准。各初评单位须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名额评选出推荐项目：

2024年电视剧、网络剧取得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数量总和超过35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推荐不超过5部电视剧(或网络剧)参与终评;总和15~35部的,可推荐不超过3部电视剧(或网络剧)参与终评;低于15部的,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1部电视剧(或网络剧)参与终评。

2024年网络电影取得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数量超过30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推荐不超过2部网络电影参与终评;低于30部的,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1部网络电影参与终评。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1部电视剧(或网络剧)和不超过1部网络电影参与终评。

除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外的直接备案制作机构申报项目,合计可推荐不超过2部电视剧(或网络剧)和2部网络电影参与终评。

2025年4月25日前,初评单位须使用广电总局指定账号登录“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平台”(dsjb.pingshen.nrta.gov.cn)填报各推荐项目信息并上传参评材料电子版;同时,将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各推荐项目参评材料电子版(U盘),通过中国邮政EMS寄至广电总局。

### (三)终评阶段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推荐参加终评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拟扶持项目并公示。

在终评过程中,项目发生申报主体、创作内容重大变化或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资助等情况的,制作机构要通过初评单位及时

报告广电总局。

#### **四、参评材料要求**

1. 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2025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扫描版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 申请表 - 申报机构”

2. 人物小传，由 word 生成的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 人物小传 - 申报机构”

3. 分集大纲(适用于电视剧、网络剧)或故事大纲(适用于网络电影)，由 word 生成的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 分集大纲/故事大纲 - 申报机构”

4. 编剧阐述(不少于 3000 字)，由 word 生成的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 编剧阐述 - 申报机构”

5. 完整剧本，由 word 生成的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 XX 集剧本 - 申报机构”

剧本封面标明剧名、编剧姓名、申报单位名称、印刷时间等；内文标明目录、页码，标题加粗，正文字体统一为“三号仿宋”，行距固定值 30 磅，每集或每部分开篇均另起一页。

6. 签字盖章的版权承诺书，扫描版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 版权承诺书 - 申报机构”

#### **五、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中国邮政 EMS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委会

邮政编码：100866

联系电话:(010)86096235、86093681

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6096235

提示:非 EMS 邮寄、逾期邮寄或邮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 六、其他事项

广电总局将通过资金资助的方式对入选项目予以扶持。获扶持项目须签订《2025 年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使用扶持资金,并在合理周期内完成创作生产。

特此通知。

- 附件:1.2025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样表)
- 2.版权承诺书(参考模板)
- 3.2025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样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5年1月26日印发

---



附件 1

## 2025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电视剧（或网络剧）适用

作品名称			
编 剧		集 数	
备案公示/重大 题材立项公示时间	年 月	拟完成 时 间	年 月
故 事 梗 概  (1500-2000 字)			



<p>项目筹备简况 (可根据进度不同填写主创人员、资金准备、创作进展、播出安排等信息)</p>			
<p>申报机构名称</p>			
<p>项目联系人姓名及职务</p>		<p>项目联系人电话</p>	
<p>申报机构声明</p>	<p>(一) 本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知晓关于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的各项规定, 如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抄袭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处罚。 (二) 本机构申报项目未参加过往年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选, 且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助。如在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前获得前述资助, 将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初评单位。</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申报机构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初评联系人姓名及职务</p>		<p>初评联系人电话</p>	
<p>初评单位意见 (不少于150字)</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初评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2025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网络电影适用

作品名称			
编 剧		剧本字数	
备案公示时间	年 月	拟完成 时 间	年 月
故 事 梗 概  (1500-2000 字)			

<p>项目筹备简况 (可根据进度不同填写主创人员、资金准备、创作进展、播出安排等信息)</p>			
<p>申报机构名称</p>			
<p>项目联系人姓名及职务</p>		<p>项目联系人电话</p>	
<p>申报机构声明</p>	<p>(一) 本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知晓关于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的各项规定, 如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抄袭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处罚。 (二) 本机构申报项目未参加过往年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选, 且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助。如在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前获得前述资助, 将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初评单位。</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申报机构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初评联系人姓名及职务</p>		<p>初评联系人电话</p>	
<p>初评单位意见 (不少于150字)</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初评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

### 版权承诺书（参考模板）

本单位就参评“2025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的作品《            》（以下简称“该作品”）承诺如下：

1. 该作品相关版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本单位依法完整享有该作品版权。

2. 该作品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该作品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该作品没有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助。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后果。

参评作品名称：

承诺单位法定全称（并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5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推荐/初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题材	制作机构	联系人	电话